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引言

A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條，訂立《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附件A)，主要目的是在《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 ("《規例》") 加入新的第3A條。新的第3A條強制規定，凡有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獲取批准，有關圖則必須在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份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惟該規定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變通或獲豁免。

背景及理據

2. 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日益迫切。目前，堆填區是本港唯一處置廢物的方法，而本港堆填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逐漸飽和。為扭轉需要處置的廢物量不斷上升的趨勢，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倡減廢和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回收，以便循環再造。其中一個現正推行的主要措施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中提出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全港性推行，目的是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在大廈每一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參與家居廢物分類，並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涵蓋廢紙、鋁罐和膠樽以外的物料，如其他金屬容器、混合金屬物件、塑膠袋及包裝物料、混合塑膠物件、舊衣物、電器、電子產品及電腦。透過源頭分類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載的其他措施，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已由二零零四年的14% 提升至二零零七年的23%。

3. 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遇到的一大問題，是本港大多數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均沒有在各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通常亦沒有足夠地方放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將廢物分類回收設施不適當地設置於建築物的升降機門廊、走廊及樓梯平台，或會對住客構成火災危險。

4. 《規例》規定若干建築物發展項目必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並根據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訂明回收房的最低樓面面積。《規例》亦訂明在每一樓層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要求，而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並非強制規定。當局亦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H章)第23(3)(b)條，容許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和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面積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但是，自《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生效以來，只有少數的建築物發展項目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修訂規例

5. 由於每一樓層需要有足夠地方進行廢物分類，以方便物料回收，因此當局建議修訂《規例》，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的每一樓層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不但方便收集可回收物料，亦有助避免火警及衛生問題。

6. 當局建議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都必須在每一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就多層單位(即佔用連續兩層樓或以上的住用單位)而言，亦必須在其中不少於一層的公共地方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非設計用作居住用途的樓層(例如用作附屬會所、康樂活動設施、停車場或避火層的樓層)或任何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室的樓層無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7. 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份不會包括在此強制規定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的範圍內。

8. 有些發展商指出，強制規定新建住用建築物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的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會對一些小型發展項目(例如別墅式發展項目)造成困難。為釋除他們的疑慮和考慮到《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現有條文，我們建議符合以下描述的建築物獲豁免無需符合該項強制規定：

- (1)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 (2) 設計作只由單一家庭佔用、並包含不超過3層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層的住用建築物；
- (3) 住用部分由不超過3層及設計作只由單一家庭佔用的樓層所組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4) 建於面積不多於500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執行方法

9. 當局建議經修訂後的《規例》將參照現行強制要求新建樓宇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的執行方法，即發展商須遞交顯示於每樓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圖則予屋宇署，經審批後方可動工。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規例生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影響《建築物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均沒有影響。在經濟影響方面，雖然該項強制規定會增加部份發展商的建築成本，唯有關建議可有效地促進廢物源頭分類，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並且減低廢物管理的成本。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諮詢了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委員的支持。

13.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有被邀請參與有關會議)，議員一般對建議表示支持，亦沒有要求更詳細的討論或反對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刊登憲報當天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電話：2594 6034)。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H)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定義中, 在“分隔垃圾”之後加入“、將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類”。

(2) 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可再使用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定義中, 廢除“木材及金屬”而代以“木材、金屬及紡織品”。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須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1) 除本條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每份 —

(a) 關於住用建築物的圖則; 或

(b) 關於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

須顯示該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 凡在有關圖則所顯示的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中，有任何連續 2 層或連續多於 2 層的樓面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多層單位組成，則該圖則在與該等樓面有關的範圍內，須符合第(3)條的規定。

(3) 就上述多層單位而言，或就上述多於一個多層單位中的任何一個單位而言，除非有關圖則根據第 3 條顯示該單位所在樓面的其中任何一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設有物料回收房，否則該圖則須顯示在該等樓面中，至少有一層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4) 就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樓面而言，有關圖則無須顯示該樓面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

(a) 並非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

(b) 該圖則根據第 3 條顯示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的樓面。

(5) 凡圖則是關於住用建築物任何部分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而該部分是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則在該圖則是關於該部分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圖則。

(6) 凡圖則是關於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建築物的，則在該圖則是關於該建築物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圖則 —

(a) 只有一道樓梯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b) 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佔用、並包含不多於 3 層設計作居住用途的樓面的住用建築物；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由不多於 3 層樓面組成，而該部分在設計上只供單一家庭作居住用途；
- (d) 座落於面積不多於 500 平方米的地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7) 在本條中，“多層單位”(multi-floor unit)就某住用建築物或某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而言，指佔用該住用建築物或住用部分連續 2 層或連續多於 2 層的樓面空間的住用單位。”。

發展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H)。其主要目的是在該規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新的第 3A 條強制規定，凡有關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批予批准，有關圖則必須顯示在該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每層樓面均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2. 新的第 3A(2)及(3)條就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由屬於新的第 3A 條所指的多層單位組成的樓面，訂定一個對有關強制規定作出變通的版本。
3. 新的第 3A(4)、(5)及(6)條就有關強制規定訂定例外情況。